

★★★★★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上无效。 ★★★★★

民事诉讼法 (90 分)

一、简答题 (每题 6 分，共 30 分)

- 1、确认之诉的特征是什么?
- 2、简述法院调解的意义。
- 3、发生诉讼承担的事由有哪些?
- 4、简述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 5、简述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区别。

二、论述题 (共 35 分)

论给付之诉。

三、案例分析题 (共 25 分)

2007 年 10 月，宁波天达公司与商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标的为 2000 万元，借期一年。宁波天达公司以本公司的商标权作质押，温州隆安公司作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8 年 2 月，宁波天达公司质押的上述商标权被主管机关宣告无效，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但被宁波天达公司以借款合同未到期为由拒绝。温州隆安公司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因此以宁波天达公司和温州隆安公司为共同被告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 1、如果在起诉前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是否应当发出支付令，为什么?
- 2、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应当向哪个中级法院提起诉讼，为什么?
- 3、本案属于哪一类型的共同诉讼，为什么?
- 4、如果各方当事人要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院是否应当同意，为什么?
- 5、如果 2009 年 5 月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法院应如何向当事人发送有关申请再审的文书和材料。

民法 (60 分)

一、简答题 (每题 5 分共计 20 分)

- 1、试述民法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 2、试述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3、试述代位继承的条件。
- 4、试述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点。

二、论述题（25分，第1题10分，第2题15分）

1、论述双务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

2、论述公示公信原则。

三、案例分析题（15分）

李某向王某借款30万元，以自有房屋为抵押，双方在5月4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办理未抵押物登记。因王某认为房屋价值太小，李某又将一祖传玉器交给王某，双方签订了质押合同。后李某又以上述房屋为抵押，向银行借款20万元，双方在5月8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登记。现李某无力返还借款，且银行和王某的债权都已到清偿期，房屋拍卖得款25万元，玉器拍卖得款8万元。

问：（1）银行对拍卖房屋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为什么？

（2）王某对拍卖玉器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为什么？

（3）拍卖房屋和玉器的价款应如何清偿债务？为什么？